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 (1)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而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1至22頁。

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dxholdings.com內。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可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6)
「控股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之涵義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董事據此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有關的數目不可超逾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此一般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亦即以112,079,342股股份為上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的目的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任何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黃先生」	指	黃少康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據此可行使本公司權利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有關的數目不可超逾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執行董事：**

黃少康先生 (主席)  
周兆光先生 (首席執行官)  
洪君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孟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福偉先生  
朱志先生  
林曉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鯉魚門道2號  
新城工商中心3樓15室

敬啟者：

##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緒言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是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背景

根據股東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現有發行授權，據此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12,079,342股股份（相當於就批准現有發行授權而提呈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直至現有發行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到期為止。現有發行授權自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至最後實行可行日期止從未經更新。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以股權發行方式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的集資活動之外，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以股權發行方式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公告／通函／章程刊發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根據現有發行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22港元配售112,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	23,8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已運用： (i)約1,800,000港元以償還票據(見下文之定義)之累計利息； (ii)約3,500,000港元以支付一般法律及專業費用； (iii)約2,800,000港元以支付有關本集團在美國尚未了結的法律訴訟(詳情已於本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度年報內披露)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iv)約7,200,000港元作本集團的電子商業業務的營運成本；及 (v)約4,100,000港元作本公司之營運成本。  餘款約4,400,000港元亦將會按既定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按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發行合共672,396,712股供股股份的方式進行供股，供股基準為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	81,900,000 港元	償還於二零一五年發行並由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到期，年息率9厘，本金總額為81,700,000港元的票據(「票據」)以及就此累計的利息	81,900,000港元已經全數按照既定計劃運用。

### 現有發行授權的使用

誠如上文所述，在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現有發行授權已接近用盡，僅餘79,342股股份可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此數目相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344,793,424股而言，所佔的百分比率屬微不足道。

###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的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本集團的電子商業業務是以網站形式(主要以DX.com(「DX」)的名稱經營)以「業務對客戶」方式經營的業務。DX.com是一個網上購物及直接向客戶提供零售服務的網站。DX銷售一個由不同的供應商採購回來的廣泛產品系列，而客戶可以在DX發出訂單及透過例如貝寶或信用卡的方式付款，而其後本公司將會向有關的訂貨客戶送遞有關產品。本集團提供的網上銷售平台的業務是一個由本集團提供的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客對客」銷售服務，本集團的身份為中介人，把客戶(買家及供應商)配對，並向交易雙方收取服務費。

鑑於業務環境競爭劇烈，本集團之電子商務業務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兩個年度以來持續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90,200,000港元、現金結餘約64,300,000港元(包括為取得銀行信貸額而抵押的19,3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58,3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相比總資產的比率)為74.3%。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或會影響本集團在必要時向銀行借款之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進行配售事項及供股所得的款項淨額已分別接近用盡及已經用盡，而預期因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的餘款將會按既定計劃運用。

本公司計劃維持本集團現時的主要業務，亦即電子商務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電子商務市場是一個競爭非常劇烈的市場，而本集團在此市場內面對經營規模龐大的競爭對手，特別是例如Alibaba(亞里巴巴)、eBay及Amazon等。亞里巴巴擁有／營運多個主要的大型電子商業網站，包括Alibaba.com、Tmall(天貓)及Taobao Marketplace(淘寶商城)，在全球市場內是Amazon和eBay的主要競爭對手。基於電子商務市場的競爭劇烈，全球經濟亦面對不少挑戰，本公司並無任何在最近的未來進一步發展業務的特定計劃，但有意在經營核心業務方面保持競爭力，而此舉需要資金以進行包括(但不只限於)改良本公司現有的電子商務系統及盡量提升其功能、推行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將會引致龐大的支出)以及撥作鼓勵精英僱員忠心留任所需的資金。由於本公司在進行上述活動時可能需要涉及不少開支，而計及業務上涉及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及偏高，本公司的電子商務業務被視為屬資本密集型業務。基於上述的財務狀況，董事會有意提升本公司在集資方面的靈活性，讓本公司可透過股本集資方式為日後的業務發展及／或本公司日後選定的業務機會籌集資金。由於股本集資：(i)相較銀行融資而言，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支出；(ii)相較以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方式集資而言，更能節省成本及時間；及(iii)有助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或在日後的投資機會出現時有助本公司及時把握機會，因此，董事會建議應授予董事經更新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用於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合共約為28,000,000港元。有關此等經營活動之支出主要用於本集團之電子商業業務。假設經營環境維持不變、業務運作水平亦維持穩定、而本集團之供應及服務商的信貸條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預期本集團現時之業務（主要為電子商業業務）的年度資金需求將約為60,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考慮任何集資活動，亦無就此展開任何磋商，目前亦無任何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然而，董事不排除本公司以股權發行方式進一步集資之可能性，因為此舉可以在其他投資機會出現時或市況出現變化時提供本公司所需的資金。倘若本公司就此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則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進一步刊發公告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行事。董事知悉，使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會對股東所持的股權產生潛在攤薄的影響。然而，由於潛在業務投資機會可能隨時出現，而計及本公司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後，本集團必須具備能力，對市況的變化及時作出反應，令本集團可以靈活地按董事不時評估為合理的成本（此乃經董事參考當時可供選擇的融資方式，此等可供選擇的融資方式的有關成本以及各投資機會的潛在回報後釐定）獲得現金資源，以把握適當的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經考慮市場的波動情況，倘若本公司須等待直至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後始能行動，則本公司或許會錯失任何潛在的大好投資機會。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進行投資或收購之計劃。

經考慮：(i)在進行配售事項之後，現有發行授權已接近用盡；(ii)本公司之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已經分配作特定用途；及(iii)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本集團提供更高的融資靈活性及選擇方式，有利本集團發展業務及作未來投資用途，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344,793,424股計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經更新一般授權（若已授出）將會賦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68,958,684股股份。

經更新一般授權（若已授出）將會在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日期到期：(a)本公司下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在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時；及(c)本公司遵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之時。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ii)緊隨本公司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假設經更新一般授權已完全用盡而本公司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本公司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假設經更新一般授權已完全用盡而本公司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黃先生 (附註1)	37,831,200	2.81	37,831,200	2.34
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China Dynamic」) (附註1)	186,192,726	13.85	186,192,726	11.54
周兆光先生 (「周先生」) (附註2)	633,600	0.05	633,600	0.04
公眾股東	1,120,135,898	83.29	1,120,135,898	69.41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	-	268,958,684	16.67
<b>總計：</b>	<b>1,344,793,424</b>	<b>100.00</b>	<b>1,613,752,108</b>	<b>100.00</b>

附註：

- China Dynamic為186,192,726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China Dynamic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作於China Dynamic持有的186,192,7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亦個人持有37,831,200股股份。
- 執行董事周先生為633,6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由於本公司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向股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此項建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為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i)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ii)除卻(aa)黃先生於224,023,926股股份擁有權益(其中186,192,726股股份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hina Dynamic持有，另37,831,200股份則由黃先生個人持有)及(bb)執行董事周先生持有633,6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6%及0.05%)之外，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除黃先生、China Dynamic、周兆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外，概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倘若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有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任何股份，則該董事連同其各聯繫人士均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福偉先生、朱志先生及林曉峰先生)已經成立，負責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1至2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所應作出的投票決定而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在構思其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形式及內容收錄其有關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敬啟者：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推薦建議的詳情，連同達至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22頁。

另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福偉

朱志  
謹啟

林曉峰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下文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特為載入本通函之用。

# VEDA | CAPITAL

##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負責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其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將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向股東提呈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應放棄就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除卻：(i)黃先生擁有之224,023,926股股份的權益（包括黃先生於China Dynamic（其為一間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之186,192,726股股份擁有之權益及由黃先生個人持有的37,831,200股股份）；及(ii)周先生（執行董事）持有的633,6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6%及0.05%）之外，各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除黃先生、China Dynamic、周兆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而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方福偉先生、朱志先生及林曉峰先生）組成，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在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須負全責）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聲明，均經作出審慎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並以誠實意見為基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內作出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而就吾等所知，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以致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吾等所知，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涉及任何利益（泛指可以被合理視作有損吾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之定義所指之獨立性，及防礙吾等就有關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財務顧問者）。吾等與 貴公司、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概無任何聯繫，而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有關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除因為受委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收取一般專業費用之外，現時並不存在任何能令吾等向 貴公司、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之安排。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而構思意見時，曾考慮以下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股東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現有發行授權，據此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12,079,342股股份，相當於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貴公司宣佈根據現有發行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22港元配售112,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以籌集款項淨額約23,800,000港元，並擬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而112,000,000股新股份亦已經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相當於現有發行授權約99.93%。

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進行任何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的事宜，而除了134,4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以及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44,793,424股股份）並假設貴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經更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會容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68,958,684股新股份，亦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之20%。

經更新一般授權（倘若授出）將會在下列三者的最早發生日期到期：(a) 貴公司下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在貴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時；及(c) 貴公司遵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之時。

###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的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的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本集團的電子商業業務是以網站形式（主要以DX.com（「DX」）的名稱經營）以「業務對客戶」方式經營的業務。DX.com是一個網上購物及直接向客戶提供零售服務的網站。DX銷售一個由不同的供應商採購回來的廣泛產品系列，而客戶可以在DX發出訂單及透過例如貝寶或信用卡的方式付款，而其後貴公司將會向有關的訂貨客戶送遞有關產品。貴集團提供的網上銷售平台的業務是一個由貴集團提供的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客對客」銷售服務，貴集團的身份為中介人，把客戶（買家及供應商）配對，並向交易雙方收取服務費。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電子商務業務並透過DX.com經營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業務。 貴公司在此網站將會開展一系列策略性移動端推廣，包括透過手機網站、應用程式投放廣告，及利用社交平台進行宣傳等。 貴集團同時亦將繼續投放資源於網站後台系統的提升及購物流程的優化，為未來長遠發展奠定基礎，同時鞏固及拓展海外市場。

誠如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報告」）所得悉， 貴集團將會集中力量及資源發展電子商務業務，開展一系列策略性移動端推廣，鞏固及拓展海外市場。 貴公司將會進一步積極搜羅新產品，發展電子類產品以外的其他產品，如時尚產品、趣味家居產品等，以滿足不同的消費群體之需求。隨著智能手機和4G網絡的廣泛使用，DX已相繼推出iPhone、Android及iPad應用程式，並推出移動端限定優惠吸引相關用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鑑於業務環境競爭劇烈， 貴集團之電子商務業務在過去兩年持續錄得虧損。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度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7,003,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0,910,000港元而言，虧損增加22.69%。總括而言， 貴公司錄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為157,913,000港元。誠如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合共約為64,300,000港元（包括就取得銀行信貸而抵押之19,30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相比總資產的比率）為74.3%。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最近期財務業績連同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偏高資產負債比率或會影響 貴集團在必要時向銀行借款之能力。

誠如 貴公司所述， 貴公司計劃維持 貴集團現時的主要業務，亦即電子商務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基於電子商務市場的競爭劇烈，全球經濟亦面對不少挑戰， 貴公司並無任何在最近的未來進一步發展業務的特定計劃，但有意在經營核心業務方面保持競爭力，而此舉需要資金以進行包括（但不只限於）改良 貴公司現有的電子商務系統及盡量提升其功能、推行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將會引致龐大的支出）的費用以及撥作鼓勵精英僱員忠心留任所需的資金。由於 貴公司在進行上述活動時可能需要動用不少資源，而計及業務上涉及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及偏高， 貴公司的電子商務業務被視為屬資本密集型業務。

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磋商有關 貴公司之業務模式及營運資金，而 貴公司管理層就此表示，現時有若干主要支出，亦即：(a)有關資訊技術的員工、市場推廣員工、客戶服務員工及採購協調工作人員所支付的薪酬、(b)除公司內部資訊技術職

員之薪金支出外的其他資訊技術支出，例如：(i)伺服器及資訊技術基本建設支出、(ii)付費保安、(iii)網頁翻譯、及(iv)有關手機及平板設備及其他資訊技術系統的發展而將會引致的支出；及(c)市場推廣支出：(i)有關在社交網絡的網站例如Google（谷歌）、Bing（必應）及Facebook（面書）等的社交媒體市場推廣的支出、(ii)電郵直接市場推廣(EDM)、(iii)在其他網站刊登廣告。此外，貴公司將會保留更多現金作為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旨在確保準時向客戶送遞貨物，特別是在DX.com推廣之產品。

吾等曾審閱由貴公司管理層編製，由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的內部呈列數據及估計預算，亦曾與貴公司管理層就此等數據進行磋商。根據吾等之審閱及磋商，吾等留意到，現時並無清楚顯示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將會在短期內扭轉劣勢，而貴集團仍需承擔固定的經費及其他開支以維持在業內的競爭力。鑑於：(i)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約為64,300,000港元（而其中就取得銀行信貸已抵押19,300,000港元）；(ii) 貴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已實際用作貴公司原定的用途。就此而言，供股所得之款項已用作償還本金總額為81,700,000港元的債券以及支付有關的累計利息，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餘款僅約為4,400,000港元；(ii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的六個月舉行；及(iv) 貴集團現有業務（主要為電子商業業務）的預期全年資金需求約為60,000,000港元，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亦不能肯定貴集團是否具備能力在變化莫測的市況中及時集資及／或在良好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時把握機會，因此，建議經更新一般授權能令貴公司在集資方面增加靈活性，藉此可滿足即時的資金需求。

根據PWC（羅兵咸永道）（其為一個業務遍佈全球，提供審計、稅務及顧問服務的專業公司網絡，乃獨立貴公司，與貴公司並無任何關連）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發佈，名為「2015-2016年亞洲零售及消費品行業前景展覽」的研究報告（「羅兵咸永道研究報告」），Alibaba（亞里巴巴）擁有多個主要的電子商業網站，包括Alibaba.com（亞里巴巴）Tmall（天貓）及Taobao Marketplace（淘寶商城）。彼等佔中國向客戶銷售貨物（電子商業市場）約40%的份額，而在全球市場亦是Amazon及eBay的主要競爭對手。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亞里巴巴透過本身的入門網站錄得約820億美元的總採購量（透過某指定交易市場在某特定的時限內出售商品的總銷售元值（「GMV」）或銷量）、eBay於同期錄得的GMV約205億美元、而Amazon則於同期錄得GMV約370億美元。鑑於上文所述，貴公司在電子商業市場面對來自大型競爭者（例如阿里巴巴、eBay及Amazon）的烈劇競爭。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基於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會有意提升貴公司在集資方面的靈活性，讓貴公司可透過股本融資方式為日後的業務發展及／或貴公司日後選定的業務機會籌集資金。由於股本融資：(i) 相較銀行融資而言，不會令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支出；(ii) 相較以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方式集資而言，更能節省成本及時間；及(iii) 提升貴公司籌集資金的能力及／或在日後的投資機會出現時有助貴公司及時把握機會。因此，董事會建議應授予董事經更新一般授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非正在考慮或磋商任何集資活動，而貴公司亦不擬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董事知悉，使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會對股東的股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然而，由於潛在商業投資機會可能隨時出現，而計及貴公司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後，貴集團必須具備能力，對市況的變化作出及時反應，令貴集團可以靈活地按董事不時評估為合理的成本（此乃經董事參考當時可供選擇的融資方式，此等可供選擇的融資方式的有關成本以及各投資機會的潛在回報後釐定）獲得現金資源，以把握適當的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經考慮市場的波動情況，倘若貴公司須等待直至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後始能行動，則貴公司或許會錯失任何潛在的大好投資機會。

除進行配售事項之外，貴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亦曾經進行股本集資活動。現謹提述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貴公司與康宏證券有限公司就供股而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供股發行672,396,712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81,900,000港元（「供股」），用作償還在二零一五年發行並由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到期的年息率9厘，本金總額為81,700,000港元的票據以及就此累計的利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全部有關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經運用，而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餘款亦預期將按既定計劃運用，有關詳情已於下文「貴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以股權發行方式進行的集資活動」分節載列。

吾等曾審閱由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頒佈的若干政策文件，例如：「國務院關於大力發展電子商務加快培育經濟新動力的意見」（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http://www.gov.cn/>)，內容詳述電子商業業界的開發目標及計劃，旨在加速建立一個公開、有規管、廉正及安全的市場，進一步刺激電子商務的推動力及創造力。中國政府將會進一步支持電子商業的業界加速發展、解決在發展過程中產生的各種難題、逐步規管業內標準，以及改良有關的指引以期在二零二零年設立一個公開及受規管的電子商業環境。此外，為着對市場放鬆管制，中國政府將會推出一連串的政策，涵蓋不同範疇包括鄉村電子商業、海外電子商業、工業電子商業及金融服務等等，以降低入門的門檻。

吾等亦曾審閱由中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頒佈的若干政策文件，例如：「國務院關於深化製造業與互聯網融合發展的指導意見」(資料來源：中國國務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http://www.gov.cn/>)，內容闡述融合互聯網及製造業的發展計劃。吾等據此知悉中國政府將會進一步支持及鼓勵從事製造業的企業及電子商業的企業互相合作投資，有關的範疇包括(但不只限於)品牌開發、網上銷售及物流等。中國政府意欲設立一個無限制的市場及一個全新有效的共融生態系統，藉着推行企業投資策略(連同網上銷售及物流送遞)，容許小型及中型企業分享技術、設備及服務。

誠如 貴公司所述，董事會對電子商務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的業務抱樂觀信心， 貴集團將會把握機會，集中力量及資源發展電子商業業務，開展一系列策略性移動端推廣，鞏固及拓展業務至海外市場。 貴集團亦會繼續物色多方面的投資機會，冀能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然而，董事會認為，上述的發展及／或鞏固均需要投入大量資本，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特別是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水平)可能造成壓力。此外，倘若 貴集團成功物色到適當的投資機會，而假若 貴集團的財務資源不足以及時把握此投資機會，則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表現將會受到負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乃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已接近用盡；(i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或會影響 貴集團在必要時向銀行借款的能力；(iii)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子商業業務及提供網上連線銷售平台(包括零售及批發)業務)屬資本密集型的業務，需要較高的財務上靈活程度以方便進行投資；及(iv)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互聯網和電子商業的行業，特別是一直重視發展互動網上連線貿易業務，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以股權發行方式進行的集資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下文所述的集資活動之外，貴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以股權發行方式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公告刊發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根據現有發行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22港元配售112,000,000股新股份	約23,800,000港元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貴集團已運用： (i)約1,800,000港元以償還票據（見通函之定義）之累計利息；(ii)約3,500,000港元以支付一般法律及專業費用；(iii)約2,800,000港元以支付有關貴集團在美國尚未了結的法律訴訟（詳情已於貴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度年報內披露）之法律及專業費用；(iv)約7,200,000港元作貴集團的電子商業業務的營運成本；及(v)約4,100,000港元作貴公司之營運成本。餘款約4,400,000港元亦將會按既定計劃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刊發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按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發行合共672,396,712股供股股份的方 式進行供股， 供股基準為按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即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 份可獲發一股 供股股份	約81,900,000 港元	償還於二零一五年發行並由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到 期，年息率9厘，本金總額為81,700,000港元的票據以及就此累計的利息	81,900,000 港元已經全數按照既定計劃運用。

### 其他融資途徑

董事確認，除股本融資外，貴集團亦將考慮舉債融資(例如銀行借貸及發行票據等)作為貴集團可選用之其他集資方法。然而，董事認為貴集團能否取得銀行借貸通常取決於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的市況。此外，採用上述的其他集資方法可能涉及經過長時間的盡職審查並需要與銀行長時間磋商。鑑於舉債融資通常會使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董事認為就貴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舉債融資相較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而言，乃更為不確定及耗費時間。

此外，董事亦認為以其他方式進行股本集資(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將會引致包銷佣金或配售佣金等額外支出，並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能成事。

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能提供予貴公司另一種集資方法，而貴公司可以靈活地為業務運作及未來發展以及任何日後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包括股本融資)選擇集資方式乃屬合理。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由於貴集團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作投資及擴充業務的用途，因此，貴集團維持強大的資本基礎乃屬明智及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乃公平合理，亦為貴集團迅速籌措資金之有效股本融資方法。

### 公眾股東所持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貴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曾行使現有發行授權進行配售事項及進行供股。吾等已評估因進行配售事項及供股所產生的攤薄影響、建議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相關的累計攤薄影響，並載於下文供說明之用：

	每項集資活動 的攤薄影響 概約%	累計攤薄影響 概約%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16.7	16.7
緊隨供股完成後	0.5	17.2
緊隨完全用盡經更新一般授權後	16.7	33.9

誠如 貴公司表示，就：(i)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用途而言，鑑於 貴集團之在當時可供業務營運及發展的現金狀況緊絀，因此用於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請參閱「在過去十二個月以內以股權發行方式進行的集資活動」一節所述有關款項用途的詳細分析）；(ii)進行供股所得的款項用途而言，已用作償還本金總額81,700,000港元，年息率9厘的票據以及支付就此累計的利息。上述款項的實際用途大部份已按既定計劃用途使用，而餘款亦將會在日後按既定計劃用途使用。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見解，即在有關時期藉着行使現有發行授權而進行配售事項及進行供股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 貴公司根據建議授出之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假設經更新一般授權已完全用盡，而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 貴公司根據經更新 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後 （假設經更新一般授權 已完全用盡，而 貴公司並無 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黃先生 (附註1)	37,831,200	2.81	37,831,200	2.34
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China Dynamic」) (附註1)	186,192,726	13.85	186,192,726	11.54
周兆光先生 (「周先生」) (附註2)	633,600	0.05	633,600	0.04
公眾股東	1,120,135,898	83.29	1,120,135,898	69.41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予 發行之股份	-	-	268,958,684	16.67
<b>總計</b>	<b><u>1,344,793,424</u></b>	<b><u>100.00</u></b>	<b><u>1,613,752,108</u></b>	<b><u>100.00</u></b>

附註：

1. China Dynamic為186,192,726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China Dynamic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China Dynamic所持有之186,192,7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亦以個人身份持有37,831,200股股份。
2. 執行董事周先生為633,6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3. 此表內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數字不一定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假設：(i)建議授出之經更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既不會購回股份亦不會發行新股份；及(iii)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最多268,958,68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及佔經配發及發行有關268,958,684股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完全用盡之後，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83.29%攤薄至約69.4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計及：(i)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容許 貴公司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預期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約六個月的日期舉行)前，藉着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ii)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會提供予 貴公司其他集資的途徑；(iii)在適當機會出現時，經更新一般授權將能為 貴集團業務進一步發展以及其他潛在未來投資提供更多融資方式以供選擇；及由於 貴公司在具備集資靈活性的情況下，可以及時有效把握任何重大的有利投資機會，因此，上述的靈活性所帶來的利益遠超現有股東所受到的攤薄影響，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v) 貴集團在上述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中所獲得之款項的實際用途已大部份按既定計劃用途使用；及(vi)經更新一般授權被行使後，股東之股權將會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被攤薄，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有關潛在攤薄影響乃屬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方敏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廢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內部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尚未發行股份(不影響該一般授權在通過此決議案之前的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各自為「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發行股份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b)段所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以下各項或於以下情況下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倘若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受上文所述的上限所限制的股份數目須予調整，致使受上文所述的上限所限制的股份數目與緊接及緊隨上述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而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在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鯉魚門道2號  
新城工商中心3樓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另委派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無異，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倘若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任何以公司身份持有股份的股東可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文件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出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有權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無異，而倘獲授權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即會被視作由該公司親身出席論。